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兰浩特市人民医院 的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6[illegible]NXZC-1-CS-20250[illegible]第 1 包 2025-[illegible]09 15:29:20
内蒙古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-10-09 15:29:20